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9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濱沂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4946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濱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印文、署押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濱沂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濱沂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偽造印文、署押及署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其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BT\$\$」、「420」、「攞來」、「白雪」、「萬發」、「小君」及所屬詐欺集團身分不詳之成年人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

(四)、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無犯罪所得可繳交，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五)、爰審酌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分擔前揭工作而共同為上開犯行，造成告訴人黃素美受騙新臺幣（下同）15萬元，足徵被告之法治觀念薄弱，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自白犯行，但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予以賠償；參以被告之素行，其所受教育反映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按詐欺犯罪工具物之沒收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惟仍不排除刑法沒收相關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偽造如附表所示之有價證券投資保密契約義務書、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執聯（存款憑證）各1紙，雖係被告偽造行使之私文書、屬被告為偽造文書犯罪所生，惟此經交付告訴人收執，非被告所有或所得處分，又非告訴人無正當理由所取得，倘予沒收，卻須依沒收特別程序對於告訴人為之，即有過苛之虞，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惟其上偽造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各該印文、指印及簽名，則均係偽造之印文、署押，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於本案未經查扣上開偽造印文之印章，且依卷存事證無從確認該印文係被告持偽造之印章所蓋用，衡之科技發展被告亦可能逕在偽造之文書上偽造該印文，公訴意旨亦未就此偽造印章之部分起訴或舉證，是本院無從認定被告另有此偽造印章之情，毋庸就此宣告沒收。

(二)、被告所偽造之工作證1張，並未扣案且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避免將來執行困難，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三)、本案告訴人所交予被告之款項，最終係由被告交予詐欺集團
02 不詳成員，並非由被告所收受，是此洗錢之財物非屬其保有
03 或享有處分權限，若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沒
04 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05 沒收。

06 (四)、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辯稱：我尚未取得本案犯罪報酬，因
07 詐欺集團係於每日下班後始行結算，然我於案發當日即遭警
08 方逮捕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查被告於113年12月18日1
09 0時許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後，旋於同日15時35分許即遭雲林
10 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拘捕，此有該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及刑案
11 資訊系統摘要表在卷可稽。衡以被告收款後隨即於同日下午
12 遭警逮捕之客觀時序，核與其所稱尚未及結算領薪之情節互
13 核相符，堪認其辯解尚非無據。此外，全卷復查無其他積極
14 證據足認被告確已實際領得犯罪所得，基於罪疑唯輕原則，
15 自難遽認被告已有實際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郭達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0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簡志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陳品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有價證券投資保密契約義務書	其上蓋有偽造之「勝邦投資有限公司」之印文2枚、「泰邦學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印文各1枚、指印共4枚。

01 2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執聯（存款憑證）	其上蓋有偽造之「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之印文1枚、「陳柏廷」之簽名1枚。
---------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44946號

05 被 告 張濱沂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張濱沂於民國113年7月間，加入由Telegram暱稱「BT\$\$」、
10 「420」、「攏來」、「白雪」、「萬發」、「小君」等成
11 員組成之3人以上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
12 罪集團組織（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另案業已起訴，不在本件起
13 訴範圍），負責擔任面交車手工作，並可從中獲得收取詐欺
14 款項2%當作報酬。張濱沂與「BT\$\$」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
15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6 財及掩飾、洗錢、行使偽造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
17 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設立股票投資群組，待
18 黃素美瀏覽後點擊連結即加入LINE暱稱「佩婷LEE」、「張
19 俊傑」之好友與LINE名稱「強勢投資導航F」之群組，本案
20 詐欺集團成員遂向黃素美佯稱可透過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
21 黃素美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2月18
22 日10時許，在黃素美位於臺中市○○區○○路○段00號9樓
23 之18之住處，交付新臺幣（下同）15萬元之投資款。張濱沂
24 則依「白雪」指示，先行列印偽造之有價證券投資保密契約
25 義務書（其上印有偽造之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泰邦學
26 院、臺灣金融管理委員會等印文，下稱偽造契約）、偽造之
27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執聯（其上印有勝邦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收訖章，下稱本案收執聯）、署名「陳柏廷」之偽造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復於上開時間、地點，向黃素美出示該偽造之工作證後，向黃素美收取15萬元投資款，並於本案收執聯偽簽「陳柏廷」署名後連同偽造契約一併交付於黃素美而行使之。張濱沂復又依「白雪」指示將上開款項放置於附近公園廁所，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致無從追查該等款項之去向。嗣因黃素美發覺受騙報案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素美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濱沂於警詢中之自白	坦承擔任面交車手，並向告訴人黃素美收款之事實。
2	告訴人黃素美於警詢中之指述	告訴人黃素美遭詐欺之經過。
3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偽造契約翻拍照片、本案收執聯影本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為，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屬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之犯罪所得3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01

02

03

04

05

06